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第十二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九四五○八○六一七號令訂定發布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下稱本要點），期間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考量畜牧產業建置成本逐年提高，為因應產業實務需求，爰修正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及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由二千萬元調高為四千萬元，週轉金由五百萬元調高為一千萬元；禽畜糞堆肥場之畜牧污染防治類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由一千萬元調高為二千萬元；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由三千萬元調高為四千萬元；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由三千萬元調高為五千萬元。另明定借款人貸款二類別以上適用之最高貸款額度規定。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十二、本貸款額度如下：</p> <p>(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u>四</u>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u>一</u>千萬元。</p> <p>(二)提升養豬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u>四</u>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u>一</u>千萬元。</p> <p>(三)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u>四</u>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u>一</u>千萬元。</p> <p>(四)畜牧污染防治類：</p> <p>1. 畜牧場(戶)：每套污染防治設備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u>一</u>千萬元。</p> <p>2. 禽畜糞堆肥場</p>	<p>十二、本貸款額度如下：</p> <p>(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u>二</u>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u>五</u>百萬元。</p> <p>(二)提升養豬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u>二</u>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u>五</u>百萬元。</p> <p>(三)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u>二</u>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u>五</u>百萬元。</p> <p>(四)畜牧污染防治類：</p> <p>1. 畜牧場(戶)：每套污染防治設備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u>一</u>千萬元。</p> <p>2. 禽畜糞堆肥場</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因應畜牧場設置成本及相關經營成本逐年提高，為鼓勵畜禽業者導入自動化及節能減廢等設施設備，有效提升生產效率，爰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及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由<u>二</u>千萬元調高為<u>四</u>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由<u>五</u>百萬元調高為<u>一</u>千萬元。</p> <p>(二)為輔導畜禽業者設置禽畜糞堆肥場，協助畜牧場處理禽畜糞等廢棄物並回歸農業使用，以利推動循環經濟，爰修正第四款第二目規定，禽畜糞堆肥場之畜牧污染防治類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由<u>一</u>千萬元調高為<u>二</u>千萬元。</p> <p>(三)為推動畜禽肉品冷鏈溫控供應鏈現代化政策，及鼓勵屠宰場導入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驗證制度，爰修正第五款規定，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貸款</p>

<p>：每一借款人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p> <p>(五) 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六) 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u>借款人貸款二類別(含尚有餘額部分)以上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 所貸類別(含尚有餘額部分)未包含前項第四款者，以所貸各類別所定最高貸款額度中最高之</u></p>	<p>：每一借款人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p> <p>(五) 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六) 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有特殊情形，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項之限制。</p>	<p>，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由三千萬元調高為四千萬元。</p> <p>(四) 因應畜牧場設置成本及相關設備成本提高，為加速產業升級，鼓勵蛋農投入非開放式生產禽舍及導入自動化機械設備，爰修正第六款規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由三千萬元調高為五千萬元。</p> <p>二、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 增訂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1. 本貸款依六種經營類別分別訂定最高貸款額度，於適用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總餘額上限規定，有因申貸項目先後次序不同，而得申貸金額不同之情形。 2. 為推動畜牧污染防治政策，協助畜牧業提升生產效能之同時，可有效落實相關廢污末端處理等污染防治工作，依實務作法，借款人申貸各類別貸款及畜牧污染防治類貸款者，每一借款人本貸款</p>
--	---	---

<p><u>金額為準。</u></p> <p><u>(二)所貸類別(含尚有餘額部分)包含前項第四款者，為第四款所定最高貸款額度加計所貸第四款以外之其他各類別所定最高貸款額度中最高者之合計金額。</u></p> <p><u>(三)新貸有特殊情形，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二款之限制。</u></p>		<p>最高貸款額度為所貸各類別貸款額度中最高之金額加計畜牧污染防治類之貸款額度之合計金額。</p> <p>3. 為明確規範，按借款人所貸類別(含尚有餘額部分)是否含畜牧污染防治類貸款，分款明定適用之最高貸款額度規定。</p> <p>(二)第三款由現行規定移列修正。</p>
---	--	--